

7.2.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平利县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县医院采购光学相干断层扫描血管成像仪（OCT-A）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光学相干断层扫描血管成像仪（眼前后节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赛炜科技（河南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1人，营业收入为152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县医院采购光学相干断层扫描血管成像仪（OCT-A）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经销商为陕西汉康祥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38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汉康祥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（可删除此页）。

项目名称：县医院采购光学相干断层扫描血管成像仪（OCT-A）设备

项目编号：HRC-ZBDL-2025-01814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利县医院采购光学相干断层扫描血管成像仪（OCT-A）设备项目四个项目招投标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成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1. 超前后节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（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赛伟科技（河南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1人，营业收入为152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2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赛伟科技（河南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¹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，投标报价不予扣减。

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